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晓东、河南本道置业有限公司（原河南大业置业有限公司）、河南省海林房地产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谢康启与被执行人河南本道置业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海林房地产有限公司、何晓东、赵建明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一案，现依法向何晓东、河南本道置业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海林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院（2016）豫1602执615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责令你们履行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川民初字第0441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送达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